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地借用管理辦法

98年10月6日98學年度第八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0年4月6日99學年度第三十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三十二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三十三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月22日號馬學秘字第1050000479號函發布
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4月24日馬學總字第1070003072號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 本校為使校園內場地設施適當管理與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校各活動場地，提供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，以及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、文教或體育團體，舉辦相關性之集會或活動申請。
- 三、 本校提供借用之活動場地，由本校總務處統一辦理借用手續，借用時須會知各活動場地原使用單位。會場如須另加佈置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。
- 四、 借用本校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 - (一)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 - (二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- (三) 使用有損本校活動場地建築與設備者。
 - (四) 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，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 - (五) 違反本辦法或本校活動場地使用規則者。
- 五、 本校場地借用，每時段為4小時，按時段計收費用（含會場佈置、預演及會後整理），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，按1個時段計收；如需延長時間，應徵得本校同意，每時段不得超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（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），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，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。時段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上午時段：以上午8時至12時為原則。

(二) 下午時段：以下午1時至5時為原則。

(三) 晚間時段：以下午6時至10時為原則。

六、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，以使用前一星期匯款至本校出納組繳清為原則，收據影本送總務處備查。

七、 借用本校活動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八、 校園區域借用

場地	容納人數	費用	備註
操場		7,000元/時段	夜間每小時2,000元
球場		4,000元/時段	室外籃球場、網球場
階梯教室	184人	12,000元/時段	本場所借用包含空調費，廣播設備、投影機、布幕、講台。
教室	50~80人	2,000元/時段	租金含空調及投影機等影音設備。非上班日使用中央空調另收1,500元/半天。
會議室	20人	2,000元/時段	
夢分子教室	50~80人	2,000元/時段	
馬偕講堂	80人	5,000元/時段	
遠距教學暨示範教學中心	80人	10,000元/時段	租金含空調費用。
二期宿舍學生餐廳	250人	10,000元/時段	
一期教研大樓展演廳	150人	5,000元/時段	
活動中心展演廳	600人	30,000元/時段	1. 租金含空調費用。 2. 租用本場所依據各場地專屬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
二期教研大樓國際會議廳	219人	20,000元/時段	
活動中心體育館	1200人	25,000元/時段	

以上另需支付場地與支援人力費用每人120元/小時。

(一) 凡本校各單位與外部機構合辦研討會、營會及音樂會等活動，並向外界收取報名費及相關費用者，須依規定辦理場地借用程序，並經簽核准後得以該場地原租借標準折半收費之；唯參與活動之本校成員比例應高於總人數1/2以上，始得享有折半優待。

(二) 本校各單位與馬偕紀念醫院借用本校場地合辦相關學術研討會議

者，經陳核可後，得免費使用該場地（備註：如國際粒線體學術研討會）。

（三）凡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體系相關教會或機構借用本校場地，得採自由奉獻之方式辦理。

（四）凡借用本校所有場地，均應先支付所有場地借用總金額20%之保證金。

九、 住宿借用

（一）本校宿舍外借時間以暑假期間為原則。

（二）外借單位於外借期間須保持相關場地及房間之環境整潔，並配合本校作息。

（三）外借單位成員於借用期間須保持本校設備暨物品之完整，若有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（四）外借單位成員於租借期間之伙食，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，本校不提供住宿期間之餐食。

（五）外借單位之住宿人員最少須30人以上方始受理。

（六）外借單位之實際住宿人數不得少於預定人數的75%，不足者仍須以75%計算。

（七）外借住宿租金：每天新台幣400元/人（不含其他設施使用費用），房間以住滿額及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。如與本校相關單位合辦有利於校務推動及學生教學研究活動者，經簽准後住宿費得予半價優惠。

（八）外借住宿經函文核定後，於入住二週前繳交住宿費之30%之訂金（總金額為租金/人乘以預定人數，如臨時取消不退還訂金，低於原租訂量則按比例核扣訂金）為原則，以匯款方式存入本校銀行帳號後完成租用確認；退保證金時須確認借用之場所無損壞物品及設備後，由承辦單位遷出退款單後進行退費，其餘相關規定於契約中訂定。

（九）租借期間所有費用皆以現金交易。

（十）外借期間之寢具及盥洗用具，皆由外借申請單位自行準備，本校宿舍不另行提供；使用冷氣及洗衣機、電陶爐等設備需購買儲值卡，退宿時儲值卡須至本校宿舍管理員統計實際用電金額，於退款時扣除電費後退費。

（十一）申請案經雙方認可後即時生效。若外借單位中途撤回申請，尚未入住者保證金應予沒收；已入住者將全數不予退費。

（十二）住宿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使可完成申請手續，申請單位於收到本校函文通知繳款後，於三天內完成匯款作業。

（十三）因公務經學校正式邀請之國外訪問學者及重要外賓，經簽准者得申請免費住宿。

十、 拍攝借用

(一) 凡機關團體及私人借用本校場地拍片攝影或其他活動，須先電話連繫後再正式書函洽借。

(二) 借用單位或個人以不妨礙學校正常公務之行使，並假日為原則。

(三) 非經同意不得任破壞或移動校園內景物。

(四) 借用範圍以外景為原則，不提供電力。

1、 以小時計算者：每四小時內為一個單位。

(1) 攝影（廣告公司，服飾）平面拍片者：10,000 元

(2) 影片（含電視劇、廣告歌唱綜藝節目等以營利為主之影片）： 20,000 元，每超過一小時加收伍仟整。

(3) 結婚照： 1,500 元。

2、 以日計算者

(1) 白天（ 08：00 -17：00 ）-- 40,000元。

(2) 晚上（ 18：00 -24：00 ）-- 30,000元。

(3) 午夜（ 00：00 -06：00 ）-- 30,000元。

(4) 全日（ 24 小時） -- 60,000元。

3、 若須借用室內場地，得以各空間每小時平均收費為計價標準，場地費依實際使用時數計費。

4、 借用前先繳保證金（以維護費計算）及租金：例白天30,000元，保證金 30,000 元。

5、 借用時間之計算自道具人員進入校園起至離校止。

6、 場地借用如有損壞，依時價賠償。

十一、 校外單位欲至本校擺攤推銷者，須先電話連繫確認後再正式洽借，經本校同意後以每日計次800元標準收費，如為公益（弱勢）義賣活動得減免收費。

十二、 如因特殊需要須長期（達一個月以上者）借用者，得另以合約方式規範收費標準，並於簽准後得酌予優惠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